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上略) 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及積極參與 EMI 培訓，每學期獲補助之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英語授課時數比例達全授課時數 95%以上，且修正後教學滿意度分數達 4.5 分以上者，得再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如下表)。前項所述績優獎勵金，每師每學年至多申請四門課程為限，且獲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之教師，應配合教務處規定繳交觀課紀錄或課程影片等資料，始得補助。	四、(上略) 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及積極參與 EMI 培訓，每學期獲補助之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英語授課時數比例達全授課時數 95%以上，且修正後教學滿意度分數達 4.5 分以上者，得再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如下表)。<u>獲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之教師</u>，應配合教務處規定繳交觀課紀錄或課程影片等資料，始得補助。	明訂申請門數上限，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

經本校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99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三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經本校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條條文
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條文
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於 112 學年度實施
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於 116 學年度實施

- 一、為增設外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以外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外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外語方式為之。
兼任教師每學期限補助 1 門，惟開設全英語通識課程、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及 EMI 橋接課程者，不受此限。
- 三、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依以下原則進行：
 - (一) 本校教師以外語教授專業課程，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外語授課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同意得超過二門；如由 2 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 (二) 經核定通過以外語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得依第四條規定加權計算，但超支鐘點上限，仍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至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同一門科目如以外語授課、遠距教學方式或因上課班級人數較多，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加權計算。
 - (四) 凡原已為一般語言課程、以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之授課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惟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除外），不適用本要點。
- 四、有意開設外語授課課程之教學單位，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下列文件，經所屬系(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複核：

(一) 申請表

(二) 當年度外語授課大綱

經審議通過之外語授課課程於續開時，免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審議。續開課程應符合以下條件，授課時數始得加權計算：

(一) 上網填寫外語授課大綱完成度達 100%。

(二) 該門外語授課課程前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外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70%者，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惟外語授課比例達 95%以上之專任教師，得另外酌予核發「課程開發精進費」(每學分金額為各職級教師鐘點費*5.4)。

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及積極參與 EMI 培訓，每學期獲補助之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英語授課時數比例達全授課時數 95%以上，且修正後教學滿意度分數達 4.5 分以上者，得再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如下表)。**前項所述績優獎勵金，每師每學年至多申請四門課程為限，且應配合教務處規定繳交觀課紀錄或課程影片等資料，始得補助。**

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	
EMI 培訓	獎勵金補助上限
有	每門 15,000 元
無	每門 5,000 元
※合授教師採平均或按授課時數比例分配獎勵金。	
※跨域共授課程，共授教師如為 2 人，獎勵金以 2 倍為上限、達 3 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 8:1 時，獎勵金以 3 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8:1 時，獎勵金以 2 倍為上限。	
※本項獎勵金與商學院 EMI 教學績優獎勵，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本項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之人事費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酌予調整。	

五、採用外語授課之課程，課程大綱應以外語撰寫，並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外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六、各系(所)、中心每學期應對外語教學課程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抽樣評估外語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定期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送系(所)、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七、本要點應經教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